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 59 号　　联系人：王丽新

电话：15950296333　　传真：

乙方：盐城广播电视总台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 176 号　　联系人：吴国飞

电话：13905101156　　传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买卖交易事宜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媒体发布服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围绕“盐城林业建设”这个主题，开展媒体宣传服务，为甲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具体内容附后。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限 7 个月，从首次提供产品日始，7 个月后结束（暂定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中标价总额___35.5___万元。合同结束后，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三年。

三、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技术要求、成果形式、时间进度及付款方式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四、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在供应商全部完成采购需求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五、违约责任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产品，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9.1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招标书、招标资料及经招标单位批准的项目设计书等有关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3. 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9.4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9.5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一份，支付结算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俞圣胜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0日

附件:项目内容及执行细则

1、乙方在《盐城新闻》电视栏目中开设“加快绿色盐城建设 争创国际湿地城市”专栏（暂定名），围绕“绿化造林”、“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提升”等甲方的工作重点和需要，以系列报道的方式，每周推出 1-2 篇报道（常态宣传每周 1 篇、密集宣传每周 2 篇），每篇报道时长不低于 2 分钟，全方位、高密度、立体式宣传报道全市林业建设发展情况。

2、根据甲方的推荐，乙方积极推送相关内容在《央视新闻》、《江苏新时空》等上级主流电视媒体栏目播出，进一步擦亮绿色盐城的外宣名片。

3、《盐城新闻》相关报道内容同步在乙方新媒体平台推送。